2026年珠溪园日常维护和管理服务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563068279202614O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朱家角镇

邮政编码：

电话：13916223976

传真：

联系人：陈志辉

乙方：上海新青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业路 388 弄 1-14 号 4 幢 1 层 B 区 101 室

邮政编号：

电话：021-39222201

传真：

联系人：朱强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账号：3100193800005540493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及 2026 年珠溪园日常维护和管理服务项目的招标投标结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 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要素：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 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金额、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379378 元整(大写壹佰叁拾柒万玖仟叁佰柒拾捌元整元整)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上海珠溪园

2．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3. 付款方式：结合考核按季度支付。

4.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事项：绿化养护药水、卫生耗材由乙方承担。

三、合同条款：

第一条 一般规定

（一）遵守法律

1、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期间需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标准要求，对 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物业管理服务单位需要获得的许可证、执照、证件、批件等，乙方需依 法取得，并且在合同期间保证前述许可、证照的有效性，及相应的资质等级不降低。

2、乙方应按时向所雇用人员发放工资，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保险，依法缴纳相应税费。

（二）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负有保密责任，双方签订的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三）廉政责任

甲乙双方在物业项目招投标和履约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相关廉政建设法律法规和工作纪律要求，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双方签订的廉政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第二条 物业管理服务（包括对办公场所和其它公用场所的保洁、绿化养护等，不包括 专业化的保安）范围

乙方所接受的物业管理服务范围是建筑产权标注区域，及其配套设施设备等资产在内的 管理服务，不涉及资产的所有权。 具体详见合同附件。

物业竣工图纸及物业构成明细应作为合同附件，物业构成明细以甲乙双方实际验收交接 清单为准。

第三条 物业管理服务（包括对办公场所和其它公用场所的保洁、绿化养护等，不包括 专业化的保安)的内容和要求具体服务内容和要求详见项目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除上述约定的物业管理服务内容外，甲方因机关正常运营需要，需委托乙方提供其它服 务（合同文件服务范围以外的服务，如通讯、理发、送水、洗衣、自行车免费租赁、物品搬 移等服务，以及甲乙双方协商约定的突击性、临时性服务等） 的，视为延伸服务，延伸服 务的内容、标准和服务费用由双方另行约定。

第三条 专项服务分包

1、乙方对专业性强，技术要求高的管理服务项目，可进行专业分包，但不得将物业管 理服务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一并委托给他人。除乙方投标文件中已说明的委托专项服务事项 外，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进行对外专业分包。

2、乙方所选定的专业分包单位，必须具有相应的专业资质。乙方所签订的分包合同的

服务标准不得低于本合同的服务标准，并对专业服务企业的服务行为承担连带责任。专业分 包单位不得将专业分包项目再次转包。

3、分包合同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中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乙方应对分包服务项 目进行相应监督管理，保证合同的履行。

第四条 管理服务的质量标准 乙方应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对本物业的管理服务达到甲方在招标书中提出的、乙方在投标书中承诺的以及在管理服务方案中具体表明的质量标准。详见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第五条 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第六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价款按双方协商内容、范围，合计：大写人民币　　元整（￥　　元）。

2、除根据合同约定在物业管理服务过程中需进行增减款项外，合同价款不作调整。

第七条　支付方式

（一）支付时间

双方约定物业管理服务费按季支付，每季支付合同价的 25%。甲方在对上一季考核合格 后，支付费用。支付期限由甲乙双方商定。

（二）付款程序

在乙方完成物业管理服务各项工作，经甲方考核符合要求并确认无误后，由甲方组织向乙方支付。所有支付由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如乙方的物业管理服务工作未达到所承诺的服务标准和要求，必须经整改达标后，方可支付当期的物业管理服务费用。如经两次 整改仍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物业管理服务合同并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审定乙方编制的物业管理服务方案、年度管理服务计划、年度维修计划和有关费用 预算等，监督乙方管理服务工作的实施。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的标准规范，对 乙方实施的物业管理服务提出修改和变更建议。

2、负责协调、处理、解决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遗留问题，便于乙方开展工作。

3、制定、审议、修改物业管理区域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使用、公共秩序和环境卫 生维护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审核涉及本物业公共部位固定资产配置、绿化和设备改造等事项， 并根据批准的方案委托乙方实施。

4、对物业管理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管理服务要求乙方 整改落实。

5、为乙方的管理服务提供合同文件规定的工作条件，包括办公用房、设备工具库房（包含合同文件规定应由甲方提供的相关工具、物料）、员工更衣及休息场所等，以及甲方掌握 的物业管理服务所必需的图、档、卡、册等资料。

6、对乙方的节能工作进行指导，下达有关物业年度节能指标，督促乙方加大节能管理 力度，提高用能设施设备的能源利用效率。

7、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指导、协调乙方妥善处理与物业管理服务相关的控烟、爱国 卫生等工作。

8、定期召开协调会议，与乙方沟通协调物业管理服务相关事宜，组织实施第三方物业 管理服务满意度测评，配合乙方提升本物业的服务质量。

9、加强对机关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并遵守有关安全规定。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在承接物业时，对物业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共用部位、设施设备等进行查验，并做 好书面确认工作；对所有图、档、 卡、册等资料应做好管理和建档工作。

2、在本物业管理服务区域设立专门机构负责物业的日常管理工作，并按要求委派符合 岗位资格要求的人员履行本合同。

3、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物业的实际情况开展物业管理服务，编制物业管理服务方 案、年度管理服务计划、年度维修养护计划和合同文件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相关费用预算， 报送甲方审定。

4、保证从事本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的人员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和应有的素质，做好从业 人员有关政治素养方面的审核。如需调整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应事先通报甲方，对甲方 提出认为不适合的在岗人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变更在岗人员要求后及时作出调整。

5、非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用途；不 得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和场地；确因工作需要，乙方应事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 出申请并经同意后，方可实施，施工不得影响机关工作序。

6、对有违反或影响本合同执行，包括影响机关正常办公秩序的行为，乙方应及时整改。

7、协助甲方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各项节能管理工作，对物业管理服务人员进行节能管 理专业培训，加大节能管理力度，完成甲方下达的物业公共部位年度节能指标。

8、乙方应协助甲方做好本物业管理区域的安全生产和事故防范工作，对从事本物业的 从业人员应进行安全操作培训：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管理职责要求。根据甲方要求， 采职详细的事故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避免发生安全事故。发生安全事故 时，乙方在采取应急措施的同时，及时向甲方报告，保护好现场、协助做好处置工作。

9、按要求组织成立服务质量监督检查部门，定期对物业管理服务质量进行内部监督检

查，及时向甲方通报本物业管理服务区域有关物业管理服务的重大事项，稳步提升物业管理 服务质量。

10、自费投保物业公众责任险。

11、乙方应在年底前向甲方提交物业管理服务年度总结报告：合同期限届满前，乙方应 向甲方提交物业管理服务总结报告；合同期限届满且不再续签新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移交 房屋、物料、设备、工具、档案和图纸资料，并填写移交清单，由双方签收：全部手续完成 后签署物业移交确认书。

第十条　物业管理用房

甲方根据相关要求向乙方提供的物业管理用房建筑面积为 40 平方米，位于园内。物业 管理用房属业主所有，供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使用，但不得改变其用途。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物业管理服务职责而甲方逾期支付物业管理服务费 用的，每逾期一天按未付物业费用金额的 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管理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 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在双方协定期限内达到甲方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认定的管理服务质量标准 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管理服务费用；乙方延迟履行超过 30 日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管理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 乙方按实赔偿；因乙方管理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因乙方原因导致重大火灾、失窃等事件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5、乙方对投标时及合同中承诺的主要管理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招标人同意的， 将按照违约处理，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尽可能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者（请在选择项中打“ √ ”）

口提请上海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签订后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本合同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文书、信息的送达地址，变更须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4）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或补充文件

（5）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对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处，从补充协议。

签约备注：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10月26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朱强（男）

2026年10月26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